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心理热线及面询技术专项培训招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  | **一、技术部分（50分）** |  |  |
| 1 | 总体设计方案 | 1.课程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心理咨询培训目标，课程培训内容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等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2.课程总体设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实际要求，得10分；3.课程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5分；4.未提供得0分。 | 20% | 20 |
| 2 | 培训内容要求 | 心理热线技术培训内容必须为线上普通心理问题解决技术及危机干预量化技术，可以让教师掌握线上量化危机干预技术及处理流程;咨询技术培训内容为常态心理咨询及变态心理咨询（自虐、自残、自杀），可以让参训教师掌握常态心理咨询及变态危机干预的量化技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一项需求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 30% | 30 |
|  |  | **二、商务部分（25分）** |  |  |
| 3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企业为教育培训且擅长心理咨询培训得5分；2.投标人具有企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证书得2分。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7% | 7 |
| 4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为心理咨询师或有相关心理证书，得3分，不具有得0分。注：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 | 3% | 3 |
| 5 | 技术团队实力情况 | 承担培训任务讲师，应该具备教授或正高级职称的擅长心理咨询培训的讲师。注：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0% | 10 |
| 6 | 服务机构 | 1.广东省深圳市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 2.广东省内（非深圳市）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 3.广东省内无服务机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0分。 | 5% | 5 |
|  |  | **三、价格部分（25分）** |  |  |
| 7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5% | 25 |
|  | 合计 | 100% | 100 |